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鉴于公司近期章程及组织架构已调整完成,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杨澄宇先生基于个人意愿,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叶郁郁先生基于个人意愿,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黄胜凯先生基于个人意愿,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郑哲峰先生基于个人意愿,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澄 宇先生、叶郁郁先生、黄胜凯先生、郑哲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 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 运行,辞任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澄宇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 36.20万股、叶郁郁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 32.60万股。辞任 后,杨澄宇先生、叶郁郁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 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近期章程及组织架构已调整完成,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澄宇先生、赵阿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澄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6.20 万股、赵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7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杨澄宇先生、赵阿宝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杨澄宇, 男, 1967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程序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浙江省统计局干部, 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并入中富证券、上海证券)证券总部业务发展部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乐清营业部总经理, 温州营业部总经理、温州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阿宝,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四川自贡浙江东方集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宁波余姚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岭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温州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